

# 自行上诉指南

---

对移民法官裁决提出上诉

James H. Binger 新美国人中心

联邦移民诉讼诊所 (FEDERAL IMMIGRATION LITIGATION CLINIC)

最近更新：2025 年 7 月

## 重要术语说明

移民上诉委员会 (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, 简称 BIA) : BIA 负责审查美国境内的移民案件。BIA 隶属于司法部下属的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(Executive Office of Immigration Review, EOIR) 。BIA 并不是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(ICE) 。

表格 EOIR-26 : 《对移民法官裁决提出上诉通知书》 (Notice of Appeal from a Decision of an Immigration Judge) 所对应的表格编号。若您希望就自己案件中移民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, 必须填写该表格并通过美国邮政寄送给 BIA。

上诉申请费 (Filing Fee) : 提交上诉需支付 900 美元, 通常通过支票或汇票缴纳, 除非您符合费用减免条件 (见下文) 。

表格 EOIR-26A (费用减免请求, Fee Waiver Request) : 无法负担 900 美元上诉费的非公民可提交 EOIR-26A 请求免除费用。若 BIA 批准免除, 您无需支付该费用。若未与 EOIR-26 同时寄送 EOIR-26A, BIA 将不会豁免费用。本文件末尾 (原文第 18 页) 提供填写该表的详细说明。

ICE / DHS : 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(ICE) 是将您置于驱逐出境程序并可能拘押您的机构, 隶属于美国国土安全部 (DHS) 。

移民法官 (Immigration Judge, IJ) : 负责裁决您案件的法官。法官在法庭举行听证并穿着黑色法袍, 应当根据案件事实并依法作出公正裁决。移民法官不隶属于 ICE。

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 (Office of the Principal Legal Advisor, OPLA) : ICE 内部在驱逐出境程序中代表政府的一方。每当您向移民法院或 BIA 提交上诉、补充陈述或地址变更时,也必须向 OPLA 邮寄一份副本。

被申请人 (Respondent) : 在移民法院程序中,政府主张应被递解出境的一方,即为“被申请人”。

## 常见问题 (FAQ)

### 什么是上诉?

如果您不同意移民法官的裁决,上诉允许 BIA 审查该裁决并判断您的案件是否存在错误。BIA 审查后会以邮寄方式向您发出决定。BIA 可能:

- “驳回 (Dismiss)” 上诉:表示 BIA 同意移民法官在您案件中的裁决;
- “撤销 (Reverse)” 移民法官的认定/裁决:即不同意移民法官的部分或全部结论。BIA 会明确指出撤销的部分,并说明是否给予某种移民救济;
- “发回重审 (Remand)” :通常在 BIA 认为移民法官需要进一步查明事实时作出。BIA 会指出需要补充证词或审查的部分,并指示法官作出新的裁决,必要时要求法院安排补充听证。

### 启动上诉的截止日期是什么时候?

上诉必须尽快启动。您的《上诉通知》(Form EOIR-26) 必须在移民法官作出裁决后的 30 天内被 BIA 收到。由于邮寄可能存在延误(即便是加急或隔夜),建议您在法官裁决后尽快邮寄表格,以确保 BIA 能在 30 天期限内收到。

《上诉通知》是一份简短的表格,用以概述您认为移民法官出错的理由。本指南将提供填写细节。

计算截止日期:确定移民法官作出裁决的日期。30 天期限按日历日计算(包含周末)。例如,若裁决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,则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5 日前提交;若裁决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5 日,则 30 天后为 2025 年 3 月 7 日。若上诉未能在 30 天内被收到,则您将无法直接对该裁决提出挑战。

如果最后一天恰逢周末或联邦假日，则截止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

## 上诉是否需要律师？

不需要。您无需律师也可提交上诉。如果您希望律师协助但在截止日前无法找到律师，务必先自行提交完整的《上诉通知》。您可以在表格中表明稍后将补充书面论证——如果之后聘请到律师，只要您已及时上诉，律师仍可在 BIA 的安排期限内代您提交补充论证。

移民法律援助网络（Immigration Advocates Network）的网站提供可协助 BIA 上诉的机构名录：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advocates.org/legaldirectory/>

## 上诉是否需要缴费？

是。目前上诉费为 900 美元。您可以申请费用减免（见本指南“使用 EOIR-26A 申请费用减免”部分，自第 18 页起）。

## 谁可以上诉？

如果移民法官作出了您不同意的裁决，通常您可以上诉。如果您的案件与家属合并审理，每位家属都是单独的被申请人，亦可分别上诉。如果有其他共同被申请人（如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），请确保在每一份表格中都包含他们的信息；否则未列明的个人将丧失上诉机会。

法官作出裁决时，通常会询问您是否接受。如果您不同意，应当表明“保留上诉权（reserve appeal）”。即便保留了上诉权，您仍可选择不提起上诉。如果您当庭表示“不保留上诉权”，则视为“放弃上诉（waive appeal）”。如果裁决为书面并邮寄送达，您仍有权提交 EOIR-26 提出上诉。

## 若法官下达递解令，何时可能被递解？

自裁决之日起，您有 30 天可向 BIA 提交上诉；在此期间不得将您递解。但如果您未保留上诉权并放弃了上诉，ICE 可能立即执行递解。

如果您未在 30 天内提交 EOIR-26 或未保留上诉权，您将放弃上诉权，移民法官的裁决将成为最终裁决。若法官下达了递解令，ICE 将联系您安排递解。若您保留了上诉权，

ICE 必须等到 30 天期满后执行。期满而未上诉或未保留上诉时，您可寻求复审的渠道将更为有限。

请参阅《移民法院业务手册》第 6.4 章，了解在您选择不提起上诉或放弃上诉时的权利与程序：<https://www.justice.gov/eoir/reference-materials/ic/chapter-6/4>

一旦提交 EOIR-26 上诉通知，递解令将自动中止 (stay)，即在上诉待决期间政府不得递解您。若您被移民拘押，上诉期间通常仍将被拘押。

如果您获得了“自愿离境 (voluntary departure)”，提交上诉将“暂停”自愿离境期限。自 BIA 收到上诉之日起，您不会被视为未按期离境。若 BIA 驳回上诉，一般政策为恢复原先的自愿离境期限并给予相同的离境时间。

## 如何上诉？

上诉通常包含六个步骤：

1. 在法官面前保留上诉权；
2. 填写《上诉通知》表格 EOIR-26；
3. 将表格连同 900 美元上诉费或已完整填写的费用减免申请邮寄至 BIA；
4. 向 OPLA（政府律师）邮寄一份副本，告知您不同意裁决；
5. 确保 BIA 在法官裁决后 30 天内收到您的《上诉通知》；
6. 为自己留存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。

以下部分将说明如何逐项填写 EOIR-26。

## 如何填写表格 EOIR-26 —— 上诉通知 (NOTICE OF APPEAL)

要对移民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，必须提交 EOIR-26。EOIR-26 必须用英文填写。请在回答下列问题时备好您从移民法院收到的所有文件。

### 问题 1：列出所有被申请人/申请人的姓名与“A”号码

- 首先在框中填写您的法定全名；随后在姓名旁写上您的 A 号（以“A”加 7-9 位数字表示，如“A 123-456-789”）。

- 如果有其他共同被申请人也要上诉（常见于包含配偶、子女或父母的合并案件），请逐一列明其姓名与 A 号。
- 不要在“仅供官方使用（For Official Use Only）”的灰色框内填写任何内容。
- “警示（WARNING）”框提醒：若未列出所有上诉人，只有表格中写明的姓名与 A 号会被纳入上诉范围。
- 页面侧边常提示：“在此装订支票或汇票，并在票面写明姓名与 A 号。”若不提交 EOIR-26A 费用减免申请，请按提示装订付款凭证。付款步骤见本指南第 18 页起的说明。

## 问题 2：我是.....

此处询问您的身份，仅勾选一项。一般应勾选“被申请人/申请人（Respondent/Applicant）”，不要勾选“DHS-ICE”。

## 问题 3：我目前.....（是否被拘押）

勾选“被拘押（detained）”或“未被拘押（not detained）”之一。被拘押指被 ICE 扣留。

## 问题 4：我最近一次听证在（地点、城市、州）

填写您最近一次听证的具体地点、城市与州，例如：“Bishop Henry Whipple Federal Building, Fort Snelling, MN”。

## 问题 5：您要上诉哪一项裁决？

- 只能勾选一项。如需对多项裁决上诉，须分别提交不同的《上诉通知》，每份对应一项裁决。
- 若上诉的是实体审理（merits）中的裁决（如庇护、递解、驱逐、排除），勾选第一项，并写明作出该裁决的听证日期（MM/DD/YYYY）。
- 若上诉的是保释（bond）裁决，勾选第二项并写明保释听证日期。标注“是/否”的复选框仅供 DHS 使用，不要勾选。
- 若上诉的是驳回“重新开庭（motion to reopen）/再议（motion to reconsider）”的裁定，勾选第三项并写明该裁定日期。

## 问题 6 : 上诉理由 (The reasons for the appeal)

请说明您为何认为移民法官裁决有误。例如：法官适用的法律规则不正确、误解了法律、或误认案件事实。

注意：若裁决基于以下程序，不能用本表上诉：合理恐惧 (8 C.F.R. § 1208.31(g)(1))、可信恐惧 (8 C.F.R. § 1208.30(g)(2)(iv)(A))、或身份主张复核 (8 C.F.R. § 1235.3(b)(5)(iv))。若要对可信/合理恐惧面谈否定结果提出异议，必须立即请求移民法官复核，并尽快联系律师。可参考这些指南：

ABA 指南 (关于可信恐惧裁定后的流程) : <https://abaprobar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23/02/CFI-ENG.pdf>

弗洛伦萨移民与难民权利项目 (FIRRP) 关于可信/合理恐惧否定复核的指南：  
<https://firrp.org/media/CFI-RFI-denied.pdf>

### 1. 收集并审阅您案件的记录

- 审阅书面裁决：其中可能包含对证据的书面概述、对证言可信度与证据权重的具体认定以及授予/否决救济的理由。
- 收听听证录音：若法官口头宣判并仅下达简要书面命令，务必申请并收听“诉讼记录 (Record of Proceeding)” 的音频。可邮件向 EOIR 申请数字副本：  
[EOIR.BIA.ROP.Requests@udoj.gov](mailto:EOIR.BIA.ROP.Requests@udoj.gov)
- 查阅案卷证据：移民法官应审阅您与 OPLA 提交的所有文件。您应自留提交材料副本；OPLA 也应向您提供其提交材料的副本。您可使用表格 EOIR-59 申请获取法院卷宗的完整复印。请尽快提出申请，以便在 30 天上诉期限内尽可能获取材料。注意：信息公开 (FOIA) 通常超过 30 天，您仍须按时上诉。
- 对照听证笔记：回看您或旁听者的笔记，核对听证中陈述与提交材料是否一致。
- 关于听证文字记录 (transcript)：只有在提交上诉后才有机会获得。拿到后请仔细审阅，如发现其他错误，建议在问题 6 的末尾加入这句保留语：

“被申请人在收到听证文字记录后，保留提出其他论点的权利 (Respondent reserves the right to raise additional arguments upon receipt of transcript.) ”

## 2. 识别移民法官裁决中的错误

- 口译是否准确易懂？
- 法官是否在您证言未完时打断？
- 您的证人是否获准作证？若只允许书面陈述而不允许口头作证，是否仍有重要信息未能充分呈现？书面陈述是否被排除或未在裁决中提及？
- 裁决是否遗漏了对重要证据的讨论？
- OPLA 律师提问是否过于激烈、甚至构成骚扰而法官未予制止？是否因法官或 OPLA 的态度而使您不敢陈述关键信息？
- 您是否因精神或健康问题无法充分理解听证过程？
- 您是否请求休息而被拒绝？
- 法官是否歪曲了您的证言？若裁决认为您存在前后不一致，法官是否给予您解释机会？记录是否清楚而法官误解了证据？

## 3. 确定错误类型

请写明您认为法官存在法律适用错误、事实认定错误，或两者兼有。

## 4. 撰写论证

可直接在问题 6 的框内写明理由，也可另附页。若附加页或证据为非英文，需附译者声明（译者胜任且译文真实准确），并在每页标注姓名与 A 号。您的论证应包含三要素：

- 错误类型（法律/事实/裁量滥用/正当程序违反等）；
- 具体的错误或程序违规之所在；
- 请求的救济（撤销/发回适用正确法律标准/纠正程序违法等）。

范例结构：

“移民法官在……方面存在【法律/事实错误、滥用裁量或违反正当程序】……，该错误影响了……之认定。故 BIA 应当【撤销/发回适用正确法律标准/发回以纠正程序违法】。”

## 问题 7 : 是否请求口头辩论 (Oral Argument)

口头辩论由三名 BIA 法官组成的小组听取, 但总体上较为少见, 大多数案件仅依据书面材料决定。若您计划未来聘请律师, 可考虑勾选“是”。勾选“否”的话, 即使以后聘请律师也无法再请求口头辩论。

## 问题 8 : 是否提交单独的书面陈述 (Brief)

“书面陈述/法律摘要 (brief)”能更详细说明为何法官出错。勾选“是”可争取时间以细化论证, 尤其在等待案卷记录期间。同时, 若计划找律师, 勾选“是”可为律师留出撰写空间。

- 只能勾选一项。
- 若勾选“是”, BIA 将向您发出“摘要提交进度表 (briefing schedule)”, 告知您的提交截止日。
- 重要: 若勾选“是”却未按时提交摘要, BIA 可能驳回您的上诉。

更多撰写摘要的建议可参考美国律师协会 (ABA) 指南:

[https://abaprobar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21/08/ABA\\_BIA-Appeals-Guide-English.pdf](https://abaprobar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21/08/ABA_BIA-Appeals-Guide-English.pdf)

## 问题 9 : 代理 (Representation)

此处询问您是否有律师。若没有, 您可以勾选“是”表示愿意被纳入 BIA Pro Bono Project (公益代理项目) 的考虑范围, 但该项目并不保证提供律师。

提示: 截至 2025 年 6 月, 该项目是否仍在运作并不明确, 建议同时通过其他渠道积极寻求律师代理。

- 若勾选“是”, 表示同意 BIA 向可能接手的公益律师提供您案件的概要信息 (不是全部案卷)。

仅勾选一项。

## 问题 9 后的警示框 (Warning)

该警示提醒：若在问题 7 勾选了口头辩论，需在问题 6 的理由中说明为何您的案件应由三人合议庭审理。此外，若在问题 8 勾选了提交摘要，必须在进度表截止日前提交，否则可能被驳回。

## 问题 10 : 正楷打印姓名 (Print Name)

请用拉丁字母 (A、B、C...) 正楷打印您的法定全名，不要使用其他文字脚本 (如阿拉伯文)。示例：John Doe。

## 问题 11 : 签名 (Sign Here)

在“X”右侧签名，并填写日期 (MM/DD/YYYY)。示例：2024 年 6 月 12 日写作 06/12/2024。签名应使用拉丁字母。

## 问题 12 : 邮寄地址 (Mailing Address)

- 填写您目前接收邮寄的地址；如被拘押，填写拘押地点的邮寄地址。
- 姓名一行：用拉丁字母正楷打印法定全名。
- 街道地址：例如 123 Montreal Avenue。
- 公寓/房间号：如无可留空，例如 Apartment 100 或仅写 100。
- 城市、州与邮编：例如 Minneapolis, Minnesota 55455。
- 电话号码：以 XXX-XXX-XXXX 形式填写，例如 123-456-7890。

右侧为律师地址栏，若无律师可留空。若地址或电话有变更，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 BIA (工作日为周一至周五)。使用变更地址表格 EOIR-33/BIA 提交通知：  
<https://www.justice.gov/eoir/media/1341901/dl?inline>

## 问题 13 : 送达证明 (Proof of Service)

除向 BIA 寄送外，您还必须向对方律师送达一份副本。填写本栏即为证明您已向对方送达。对方律师为 DHS-ICE 助理首席法律顾问 (Assistant Chief Counsel)。

DHS 的地址通常在移民法官裁决书首页左上角列示，也可在线查询当地 DHS/ICE 办公室：

<https://www.ice.gov/contact/field-offices> —— 进入页面后按“Filter By”选择州，并在“Office Type”选择“Office of the Principal Legal Advisor”。

在完成邮寄或送达之日填写您的姓名与日期（MM/DD/YYYY）。

### 表格清单（Checklist）

- 已阅读 EOIR-26 的一般说明；
- 已完整填写表格并附上所需文件；
- 已用英文填写本表；

提交 EOIR-26 时，上述事项应均已完成。

### 将《上诉通知》邮寄至 BIA（Mailing the Notice of Appeal）

7. 复印一份完整的《上诉通知》自留存档；
8. 再复印一份寄送给政府一方（OPLA）；

例如：若您的案件在 Fort Snelling 移民法院进行，可向 OPLA 邮寄至：

DHS/ICE Office of Chief Counsel  
1 Federal Drive, #1800  
Fort Snelling, MN 55111

请确保该地址与您在《上诉通知》“送达证明”栏中填写的地址一致，并确认当前 ICE 现场办公室地址未变更。

9. 准备 900 美元上诉费或完整的费用减免申请；
10. 将《上诉通知》及费用/费用减免申请邮寄至 BIA：

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 
Clerk's Office  
5107 Leesburg Pike, Suite 2000  
Falls Church, VA 22041

在寄送前再次确认 BIA 的邮寄地址未发生变化：

<https://www.justice.gov/eoir/contact-eoir#BIAClerks>

重要提醒：签字并完整填写的 EOIR-26 以及上诉费/费用减免申请，必须在移民法官裁决后 30 天内被 BIA 收到。

## 使用表格 EOIR-26A 申请费用减免 (FEE WAIVER)

完成 EOIR-26 后，如无法负担 900 美元上诉费，请填写 EOIR-26A。通常家庭收入低于联邦贫困线 150% 时可获考虑。若因经济条件不符而被拒，您将收到退件通知，并须在 15 天内改为付费重报或提交更正后的减免申请，否则上诉将不被审理。上诉费金额请以 BIA 网站最新公布为准。若您的收入接近资格门槛，建议直接缴费以免被拒导致延误。

## 姓名与“A”号 (Name and Alien “A” Number)

第一行依次填写姓、名、中间名 (如有)，例如：Doe, John, Michael。请使用拉丁字母。右侧填写 A 号 (“A” 加 7-9 位数字)。

## 支持费用减免的宣誓书 (Affidavit)

在此宣誓您所填信息真实、您即为表格所述当事人且无力支付上诉费。先正楷打印全名，再在下方签名，并以 MM/DD/YYYY 填写日期。示例：06/12/2024。签名应使用拉丁字母。

## 问题 1：估算平均每月收入 (Estimate your average monthly amount of money received)

逐项填写每月平均收入 (税前)。如按年/周计薪，请换算为月：年薪  $\div$  12；周薪  $\times$  4。

- 就业收入 (含自雇)；
- 不动产收入 (如房租等)；
- 银行账户利息；
- 其他一切收入 (如子女抚养费、社保金、失业金等)。

将 1-4 行相加，填入小计。

## 问题 2：估算平均每月支出 (Estimate total average monthly expenses)

- 房租或按揭 (含移动房屋地租)；
- 各项公用事业 (电、水、取暖、下水、电话、网络等)；

- 分期付款（不含房租/按揭，如车贷、信用卡还款等）；
- 日常生活支出（饮食、衣物、交通、学费/托育等）；
- 其他支出（税费、律师费、医疗费、保险等）。

将 1 - 5 行相加，填入小计。

### 计算支付能力（Calculate ability to pay）

在第一行填入问题 1 的总收入，第二行填入问题 2 的总支出，第三行用收入减支出，得到每月净收入。

### 提供其他说明（Provide any other information）

如有其他不便支付上诉费的原因（如近期事故、火灾、突发医疗状况等），请说明。可另附页，并在每页标注姓名与 A 号。

### 律师或代理（Attorney or representative）

如有律师/代表，请其在相应栏位签名；无则留空。

### 邮寄费用减免申请（Mailing the Fee Waiver Request）

11. 复印一份自留；
12. 将 EOIR-26A 与已完成的 EOIR-26 装订在一起；
13. 按前述邮寄说明将材料寄往 BIA。

### 提交《上诉通知》之后会发生什么？

- 若在问题 8 勾选“提交摘要”，您将收到“摘要提交进度表”。BIA 发出该通知可能需数月甚至更久；收到后会载明提交摘要的下一步与截止日。
- 如需律师，请尽快寻找，以便律师有足够时间审阅案卷并按期撰写摘要。
- 您与政府双方都会提交摘要。即便未聘请律师，也必须遵守进度表；若未按时补充支持材料，BIA 可能驳回上诉。
- 当双方提交完毕后，BIA 将审理案件。BIA 作出决定可能需数月乃至数年。

## 附录：额外资源 (APPENDIX OF ADDITIONAL RESOURCES)

- 表格 EOIR-26 (上诉通知) : <https://www.justice.gov/eoir/file/eoir26/dl>
- EOIR-26 填写说明 : <https://www.justice.gov/eoir/page/file/1327636/dl?inline>
- 表格 EOIR-26A (费用减免) :  
<https://www.justice.gov/eoir/page/file/1237856/dl>
- 带注释的《上诉通知》样本 : <https://immigrationjustice.us/get-trained/asylum/after-the-decision/annotated-sample-notice-of-appeal-bia/>
- 《上诉通知》补充样本 : <https://immigrationjustice.us/get-trained/asylum/after-the-decision/sample-supplement-eoir-26/>
- BIA 摘要样本索引 : <https://immigrationjustice.us/get-trained/index-of-sample-materials/>
- 申请诉讼记录 (ROP) : <https://www.justice.gov/eoir/ROPrequest>
- 法律摘要撰写指南 (ABA) : [https://abaprobar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21/08/ABA\\_BIA-Appeals-Guide-English.pdf](https://abaprobar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21/08/ABA_BIA-Appeals-Guide-English.pdf)
- 地址变更 (EOIR-33/BIA) :  
<https://www.justice.gov/eoir/media/1341901/dl?inline>
- 查询当地 ICE 办公室 : <https://www.ice.gov/contact/field-offices>
- BIA 当前邮寄地址 : <https://www.justice.gov/eoir/contact-eoir#BIAClerks>
- BIA 上诉指南 (FIRRP) : [https://firrp.org/media/BIA-Appeal-Guide-2013\\_new-BIA-address-2013.pdf](https://firrp.org/media/BIA-Appeal-Guide-2013_new-BIA-address-2013.pdf)
- 全国移民法律服务目录 (Immigration Advocates Network) :  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advocates.org/legaldirectory/>